

合同编号

8615-17

生活垃圾（其他、厨余）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芒

联系人：刁鸿博

电话：13718586886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1 号

乙方：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崇玉

联系人：雒立中

电话：13716943468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李各庄村杨木路 5 号

为了加强本镇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清运地点、范围、频次

1、清运地点：木林镇区域

2、清运范围：甲方管辖区域 26 个村庄及小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桶内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3、清运频次：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每天清运至少二次，保障无积存的生活垃圾。

二、合同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合同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3588600 元）。前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



合同编号

编

包括但不限于清运工作过程中的全部人工费、车辆使用费、交通费、运输费、工具设备费、物料损耗费、各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本、各种保险费、风险费、维护费等所需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财政、审计等评审，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款项支付期限为乙方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前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若因本合同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迟延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此期间乙方认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有考核扣款，该扣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账号：0823000103000013723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甲方引导用户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工作。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的桶内生活垃圾清运。

3、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掉漏垃圾。

4、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根据考核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5、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6、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9、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的加油加气、保持车况良好。

10、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完成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

11、乙方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运至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或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12、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14、乙方应保证具备从事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乙方无相关资质或资质被注销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保洁公司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保洁公司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扣除当季度 20% 的垃圾清运费。

16、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的垃圾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17、合同签订前及到期后属于甲方资产要重新做移交手续。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2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2日

附件:

木林镇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镇环境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垃圾清运能力和作业质量,有效减少生活垃圾积存现象,按照镇党委、镇政府关于环境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北京中玉顺洁保洁有限公司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1、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每天清运两次,上午要在 8:00 前清运完毕,下午 16:00 前清运完毕,清运率 100%;如遇特殊情况除外。有重大活动或节日时根据需要随时增加清运次数,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司机按规定时间出车、收车,安全驾驶,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及车辆;按照指定路线作业,不得擅自调整路线;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拖挂垃圾。承担拉运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

3、清运工做到不摔桶、不踢桶、轻推轻放,不丢桶。

4、垃圾装车后,将垃圾桶放回原位;配备必要清扫工具,清理装车时遗撒的垃圾,做到车走不留痕。

三、常规考核

1、由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负责打分。

2、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分按 500 元扣除服务费,每季度以三个月平均得分支付清运公司清运费。详情见附件。

3、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每月按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在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通知清运公司立即整改,同时按照考核结果核减清运公司清运服务费。(见考核打分)

四、重点考核

1、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接到群众举报或便民电话举报件关于生活垃圾清运方面

(12345 或直接拨打科室电话) 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2、出现在市、区、镇、如(常务会通报、电视、报纸、微博、)等媒体上曝光生活垃圾清运的, 出现一次分别扣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

3、清运公司保证木林镇每月能够完成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 出现一次未完成扣 10000 元, 出现两次未完成扣 20000 元。出现三次终止服务合同。

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给中玉顺洁保洁公司____年____月考核打分

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备注
1	未按工作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次数低于两次。15 分		
2	在巡查中或举报核实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扬、撒、拖挂垃圾。15 分		
3	未按指定路线作业的，装卸工墩桶、摔桶、踢桶、超过半桶不装。15 分		
4	不配清扫工具的、不清理装车时遗撒垃圾的。15 分		
5	镇域内的垃圾桶拖挂或随意挪动位置。15 分		
6	未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及其他任务。25 分		
合计			